
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以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系统的评估，并参照深交所发布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披露要求，形成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核查及评估过程进行了指导，独立董事对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初步审议，并发表了意见。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结论认为：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以及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，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，执行是有效的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，执行是有效的。

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八日